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8号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监会及全体股东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事项，将具体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原因为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及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治理更为规范、高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相应废止《公司法》监事会会议规则。

公司现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职位。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职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定期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第九条 定期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第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款。	第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款。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减资本：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减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回购公司转增股本；	（四）回购公司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或者其他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持有的股份，但配偶、父母、子女通过受托人持有的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其配偶、父母、子女或者其他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持有的股份，不计算在内。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或者其他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持有的股份，但配偶、父母、子女通过受托人持有的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其配偶、父母、子女或者其他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持有的股份，不计算在内。
公司董事会在出现第一款规定的执行时，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作出书面报告后，在股东大会上对所涉及的股东的资格进行确认，股东有权要求公司就该股东的资格问题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董事会在出现第一款规定的执行时，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作出书面报告后，在股东大会上对所涉及的股东的资格进行确认，股东有权要求公司就该股东的资格问题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的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的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第一股东	第一节 第一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之间不得因同一类别的股东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而产生矛盾。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之间不得因同一类别的股东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而产生矛盾。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红利分配；	（一）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红利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法表决权、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四）依法表决权、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公司定期报告、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预算决算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公告；	（五）查阅本公司定期报告、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预算决算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公告；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累积投票权；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累积投票权；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三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下列文件：	第五十四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下列文件：
（一）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红利分配；	（一）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红利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法表决权、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四）依法表决权、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公司定期报告、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预算决算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公告；	（五）查阅本公司定期报告、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预算决算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公告；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累积投票权；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累积投票权；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五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下列文件：	第五十六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下列文件：
（一）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红利分配；	（一）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红利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法表决权、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四）依法表决权、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公司定期报告、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预算决算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公告；	（五）查阅本公司定期报告、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预算决算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公告；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累积投票权；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累积投票权；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给股东。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给股东。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股东大会。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三个工作日前向公司住所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出席原因。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三个工作日前向公司住所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出席原因。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及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治理更为规范、高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相应废止《公司法》监事会会议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及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治理更为规范、高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相应废止《公司法》监事会会议规则。
公司现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职位。	公司现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职位。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及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治理更为规范、高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相应废止《公司法》监事会会议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及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治理更为规范、高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相应废止《公司法》监事会会议规则。
公司现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职位。	公司现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职位。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及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治理更为规范、高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相应废止《公司法》监事会会议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及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治理更为规范、高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相应废止《公司法》监事会会议规则。
公司现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职位。	公司现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职位。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及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治理更为规范、高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相应废止《公司法》监事会会议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及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治理更为规范、高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相应废止《公司法》监事会会议规则。
公司现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职位。	公司现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职位。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及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治理更为规范、高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相应废止《公司法》监事会会议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及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治理更为规范、高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相应废止《公司法》监事会会议规则。
公司现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职位。	公司现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职位。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及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治理更为规范、高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相应废止《公司法》监事会会议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及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治理更为规范、高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相应废止《公司法》监事会会议规则。
公司现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职位。	公司现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职位。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及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	